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李火灶；联系电话：8661743)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5〕4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 号）文件要求，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做好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提升区域指导服务能力为抓手，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重点，支

持选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支持和服务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支持对象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5〕41 号）文件要求，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具体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

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

不良信贷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任务目标及内容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5〕41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绩效目标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四、支持标准及方式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5〕4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15 万元（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等方面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支持 1 家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补助标准 10 万元，支持 1 家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补助标准 5 万元。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给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遴选

(一) 遴选对象及条件：纳入广东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且具备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经营规模适度、社会声誉良好等条件。

(二) 遴选数量：农民合作社 1 家，家庭农场 1 家。

六、申报程序及评审

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项目，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1. 项目申报表；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具体目标、实施内容、资金预算、时间安排、采取措施等）；3. 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服务和辐射带动农民增收情况总结；4. 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向所在地的镇政府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镇政府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镇政府印章后，正式行文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按照《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农民合作社）》《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家庭农场）》对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和现场核查，根据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评分 80 分及以上拟定 2025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候选名单，再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党

组会讨论确定。

七、项目实施及验收

1. 获得确定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须严格按照申报时提交并经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

2. 确定支持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全程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全过程留取影像资料，作为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设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相关规定，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

3. 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自验，自验合格的应及时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总结、实施项目前中后影像资料、自验情况报告等。

4.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后，组织验收小组按照确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实地核查和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提出申请报账，并提交报账材料，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验收报告、发票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审核报账资料，报账材料齐全的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给项目实施单位。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实施方案适时抽查和实地核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做好绩效评价和资料收集归档

连南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绩效评价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好相关政策，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要求资料完整齐全，分类有序，妥善保管。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式样）

2. 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
（农民合作社）

3. 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
（家庭农场）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日期

目 录

一、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服务和辐射带动农民增收情况总结

四、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省标杆入围文件或规范运营佐证资料；
2. 合作社成员名单；
3. 各项管理制度；
4. 银行征信、信用公示信息报告

.....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表

1、项目名称	
2、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3 项 目 概 况	
4 投 资 必 要 性	
5 项 目 可 行 性	

6 建 设 方 案			
7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8 投 资 构 成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金 额 （ 万 元 ）	其 中 ： 财 政 补 助 （ 万 元 ）
	合 计		

9 效 益 分 析	示范带动作用	
	生态环境影响	
	经营收入情况	
10 项 目 单 位 申 报 声 明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所在镇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1. 项目概况
2. 立项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3. 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
4. 项目实施计划
5. 资金筹措及使用方向
6. 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7.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
8. 相关附件材料

附件 2:

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一、 资格条件	(一)、 农民 合作社 示范社	1、获得县级示范社 7 分、市级示范社 8 分、省级示范社 9 分、国家级示范社 10 分；不是示范社的 6 分。	10	
2			2、合作社成员数量 10 人以下 5 分、10—50 人 7 分、51—100 人 8 分、100 人以上 10 分。	10	
3		(二)、 运营 管理规范	1. 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必备的设施设备，组织机构健全、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2 分）。	2	
4			2. 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2 分）。	2	
5			3. 制定生产、经营、质量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2 分）。	2	
6			4. 诚信守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是信用信息公示中的失信人员（2 分）。	2	
7		(三)、 产业 特色	1. 符合清远市“五大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和我县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规划的，得 6 分；如果不是的得 4 分。	6	
8			2. 从事粮油作物产业经营 6 分；从事粮油以外的得 3 分。	6	

9	二、 经营 服务 及 动力	(一)、 服务 能力	1、农民合作社为60%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5分)。	5	
10			2、提供的服务类型多样(2分)。	2	
11			3、提供的服务环节较多(3分)。	3	
12		(二)、 带 动 能力	1、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带动农户100户以下(3分);带动农户101—200户以上(4分);带动农户200户以上(5分)。	5	
13			2、带动农户增收户均500元以下(3分);带动农户增收户均501—1000元以下(4分);带动农户增收户均1000元以上(5分);	5	
14		(三)、 经 营 能力	1、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下(4分);年经营收入在51—100万元(5分);年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6分)。	6	
15			2、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或有自创品牌的,得3分。	3	
16	3、拥有农业生产服务环节的各种机械设备5台(套)以上(3分);没达到的得(1分)。		3		
17	三、 申 报 项 目	编制申报 材料	1、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支持范围的(10分)。	10	
18			2、项目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内容详细,投资合理,项目切实可行(10分)。	10	
19			3、制定项目管理措施的(3分)。	3	
20			4、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5分)。	5	
	合计			100	

附件 3:

连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分标准（家庭农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一、经营规模情况	1. 申报主体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家庭农场名录的家庭农场, 得 2 分; 评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 得 3 分;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 得 4 分;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 得 5 分。	5	
2		2. 良好经营, 有完善的财务报表, 得 5 分。	5	
3		3. 土地流转合同大于 5 年的, 得 5 分; 流转面积 1-20 亩, 得 5 分; 流转面积 20-50 亩的, 得 8 分; 流转面积 50-100 亩的, 得 10 分。	15	
4		4.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的, 得 5 分。	5	
5		5. 年经营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 得 3 分; 年经营收入在 10-20 万元, 得 5 分; 年经营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得 8 分。	8	
6	二、基础设施情况	1. 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得 5 分。	5	
7		2. 生产设施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 得 5 分。	5	
8	三、产业特色情况	1. 符合清远市“五大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和我县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规划的, 得 5 分; 不是则 3 分。	5	
9		2. 从事粮油作物产业经营 10 分; 从事粮油以外的得 5 分。	10	
10		3. 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或有自创品牌的, 得 3 分。	3	
11	四、管理规范情况	1. 有生产记录的, 得 5 分。	5	
12		2. 有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田间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等规章制度, 得 8 分。	8	

13	五、示范带动情况	1. 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带动农户 10 户以下，得 3 分；带动农户 10-30 户，得 5 分；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得 8 分。	8	
14		2. 与农业产业化组织合作，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的，得 3 分。	3	
15	六、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建设计划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内容明确，能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0	
合计			100	